

一一四學年度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12月09日(星期二)	12月10日(星期三)	
上	時間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 (100分鐘)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 (100分鐘)	
	科目	英文	數學A	
	時間	9:45-9:55	9:45-9:55	
	科目	自習	自習	
	時間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	9:55-10:00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0-11:50 (110分鐘)	
	科目	自然	社會	
午	時間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35 (90分鐘)	12:50-13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0-14:30 (90分鐘)	
	科目	國綜	國寫	
	時間	14:35-14:50	第七節 對答案	
	科目	自習		
	時間	14:50-14:5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4:55-16:35 (100分鐘)		
	科目	數學B		
午	時間	第九節課後營隊於原班自習 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	第八節輔導課正常進行課程	
	科目		第九節課後營隊正常進行課程	
備	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鈴聲為準。 2.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 3.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 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 4. 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 5. 沒考 數學A 的同學在該節請至「 綜合教室五 」自習。 6. 沒考 數學B 的同學在該節請至「 綜合教室四 」自習。 7. 理組 沒加考社會 在該節請至「 綜合教室五 」自習。 8. 文組 加考自然 在該節請至「 綜合教室四 」應考，文組其餘同學請在原班自習。 9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10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			
註				